

# 关于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举借情况的说明

## 一、2020 年烟台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烟台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8.9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00.29 亿元。在此基础上，增加建制县再融资债务限额 8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务限额 45.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 37.1 亿元。新增限额 201.74 亿元中，市本级新增 76.69 亿元，县（市、区）新增 125.05 亿元。

## 二、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341.7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01.7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9.99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使用 101.38 亿元（新增债券 76.6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69 亿元），县（市、区）使用 240.35 亿元（新增债券 125.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5.3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71.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31.42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940.49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2020年市县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

2020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共安排用于101个政府公益性资本项目建设,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22.91亿元,用于教科文卫14.09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09亿元,用于农林水利项目建设21.49亿元等。

### 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76.69亿元,再融资债券24.69亿元。市本级留用新增债券资金76.69亿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蓬莱国际机场二期12.51亿元,海上世界产业新城一期配套6.3亿元,老岚水库15.34亿元,所城里、朝阳街改造4.57亿元,奇山医院改扩建及医疗信

息化、物流配套等 1.45 亿元，污水处理厂改造 1.03 亿元，自来水厂及管网改造 4.89 亿元，供热泵站及管网改造 1 亿元，潍烟莱荣高铁 26.9 亿元，长岛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1.8 亿元，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及汽车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类项目 0.9 亿元等。市本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

### **五、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县（市、区）新增债券额度 125.05 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 115.3 亿元。县市区新增债券资金 125.05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棚户区改造 22.34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21 亿元，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40 亿元，芝罘区幸福新城 8.5 亿元，福山区夹河新城 1 亿元，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9.05 亿元，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等）8.12 亿元，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0.24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5.73 亿元，供热项目 4.9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31 亿元，停车场项目 0.47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4.41 亿元，流域水环境治理 0.15 亿元等。各区市使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